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88號

原告 呂玫珊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蘇曉純律師

呂尚衡律師

被告 魏郁芳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274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7,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2年1月4日結婚，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被告於111年4月29日提起離婚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343號判決離婚確定。原告同意以111年4月29日為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計算基準日（下稱基準日）。

二、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

原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壹所示之婚後財產，及如附表一、貳及附表三所示婚後債務。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小於婚後債務，是剩餘財產應以新臺幣（下同）0元計算。

01 三、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

02 (一)被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壹編號1至3所示婚後財產，及如
03 附表二、貳所示婚後債務。

04 (二)被告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之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
05 險，雖為被告於婚前所投保，然被告於婚後繼續繳納保費，
06 應就上開保險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9萬7,692元扣減於結婚前
07 之保單價值1萬5,239元，即以8萬2,453元列計為被告婚後財
08 產。

09 四、被告自104年8月13日離家後，留下三名子女由原告照料，原
10 告並一肩扛起負債累累之冠賢工程行，原告悉心撫育兩造所
11 生子女，勞心勞力為婚姻家庭貢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
12 妻剩餘財產分配並無顯失公平。

13 五、綜上，原告剩餘財產為0元，被告婚後財產為217萬2,741
14 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分
15 配差額108萬6,371元等語。

16 六、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6,371元，及其中22萬5,00
17 0元自111年8月17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其中79
18 萬元自111年10月20日（111年10月19日庭呈民事準備書狀翌
19 日）起；其中7萬1,371元自112年6月14日（112年6月12日之
20 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1 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貳、被告抗辯：

23 一、被告同意以111年4月29日為基準日。

24 二、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

25 對原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壹所示之婚後財產，及如附表
26 一、貳所示之婚後債務不爭執。惟關於原告如附表三、編號
27 1所示積欠訴外人向虹五金實業有限公司債務32萬6,566元部
28 分，並未扣除原告前已清償向虹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之2萬9,9
29 70元，故原告此部分婚後債務應計為29萬6,596元。又原告
30 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分別積欠訴外人立昱廣告工程股份
31 有限公司、越光照明有限公司債務部分，原告未舉證上開兩

01 項債務於基準日前仍存在，故不應列為原告之婚後債務。

02 三、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債務：

03 被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壹、編號1至3所示之婚後財產，
04 及附表二、貳所示婚後債務。然關於被告附表二、壹、編號
05 4所示之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該保險係被告於兩造
06 婚前所購買，故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

07 四、本件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或調整原告請求
08 剩餘財產分配額：

09 (一)兩造於104年8月13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並辦理離婚登記，嗣因
10 兩造上開協議離婚不合於民法第1050條之要件而屬無效，經
11 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223號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被告復
12 於111年4月29日在前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中，反請求判
13 決離婚，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婚字第343號判決准兩造離婚。
14 兩造自104年8月13日協議離婚時起至被告111年4月29日提起
15 離婚訴訟前均未共同生活。兩造於上開期間除分擔子女扶養
16 費外，並無其他交集或家事分配、生活互相貢獻。

17 (二)如附表二、壹、編號1所示之萬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係被
18 告於105年11月15日自行出資設立；如附表二、壹、編號2所示
19 之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係被告於108年11月
20 20日買賣取得；如附表二、壹、編號3所示之臺灣土地銀行
21 帳戶係被告108年5月28日開戶，被告上開婚後財產，均係兩
22 造間已無共同生活後所生之財產，原告對於上開財產之產生
23 並無貢獻，顯然欠缺分配之正當基礎，是原告請求分配財產
24 顯失公平，應免除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額等語置辯。

25 五、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於
26 假執行。

27 參、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本院有依兩造最
28 終之主張、抗辯、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見本院111年度家
29 財訴字第88號卷【下稱家財訴字卷】第122、650-653、677
30 頁）：

31 一、不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於92年1月4日結婚，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
02 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兩造於104年8月13日簽署離婚
03 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然兩造於104年8月13日之離婚不合
04 民法第1050條之要件，而屬無效，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223
05 號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被告於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
06 度婚字第223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中，反請求判決離
07 婚，並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343號判決准兩造離婚。

08 (二)兩造自104年8月13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之期間，未共同生
09 活。

10 (三)兩造同意以111年4月29日為基準日。

11 (四)兩造同意冠賢工程行於基準日之財產價值以0元計算。

12 (五)兩造同意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廠牌：納智捷）於基準日
13 之財產價值以100,000元計算。

14 (六)原告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財產及價值，如附表一、壹、編
15 號1至3所示。

16 (七)原告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債務，包含（但不限於）如附表
17 一、貳所示。

18 (八)被告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財產及價值，包含（但不限於）
19 如附表二、壹、編號1至3所示。

20 (九)被告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債務如附表二、貳、編號1所
21 示。

22 (十)被告於基準日名下有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財產。

23 (十一)冠賢工程行於111年4月29日基準日，積欠如下所示之債務：

24 1.伸澧鐵材有限公司244,657元及自105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6 2.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74,551元及自10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28 3.向虹五金實業公司229,294元及自106年2月19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30 4.林志豪900,000元債務及自106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1 二、爭執事項：

02 (一)原告於基準日是否有積欠附表三所示之婚後債務？

03 (二)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之財產是否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計
04 算？是否因屬被告於婚前所投保，即不應計入被告夫妻剩餘
05 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

06 (三)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原告分
07 配額，有無理由？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0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11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12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13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14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15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
16 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於基準日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18 (一)原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部分：

19 原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壹、編號1至3所示之財產及價值
20 (見不爭執事項(六))，堪以認定。

21 (二)原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債務部分：

22 原告於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債務如附表一、貳、編號1至3所
23 示(見不爭執事項(七))，則原告如附表三所示之債務，不問
24 是否存在，僅列計原告如附表一、貳、編號1至3之債務，已
25 有141萬9,208元(計算式： $244,657 + 274,551 + 900,000 =$
26 $1,419,208$)。

27 (三)從而，原告於基準日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之婚後財產為10萬
28 6,068元(計算式： $5,068 + 1,000 + 100,000 = 106,068$)，
29 復僅論被告積欠如附表一、貳、編號1至3所示之債務已達14
30 1萬9,208元，則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債務大於婚後財產，其
31 剩餘財產應計為0元，即無剩餘財產存在。本院自毋庸再行

01 審酌原告如附表三所示債務之必要。

02 三、被告基準日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03 (一)被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部分：

04 1.被告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壹、編號1至3所示之財產及價值
05 (見不爭執事項(八))，堪以認定。

06 2.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之保險，應計入被告本件夫妻剩餘
07 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

08 (1)按要保人享有保單之財產價值，就婚前投保之保險於基準日
09 扣減於結婚前1日之保單價值，應予列計為婚後財產（最高
10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主張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之保險，應計入被告本件
12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112年4月7日南壽保單字第1120003410號函暨保單明細
14 表、113年4月18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11999號函暨保單明細
15 表在卷可稽（見家財訴字卷第87-89、267-269頁），則就被
16 告於婚前所投保之該筆保險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9萬7,692元
17 元，扣減於結婚前之保單價值1萬5,239元，餘額8萬2,453元
18 元即屬被告之婚後財產，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以採信。被告
19 徒以該筆保單為被告於婚前所購買，而認非屬被告之婚後財
20 產乙節（見家財訴字卷第489-491頁），即無可採。

21 (二)據上，被告於基準日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之婚後財產為217
22 萬2,741元（計算式：450,000+1,580,000+60,288+82,453=2,172,741），婚後債務為5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九)），
23 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67萬2,741元（計算式：2,172,741-50
24 0,000=1,672,741）。

26 四、綜上，原告之剩餘財產為0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167萬2,74
27 1元。是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為167萬2,741元（計算式：1,6
28 72,741-0=1,672,741）。

29 五、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分
30 配比例為差額之10%：

31 (一)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

01 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
02 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
03 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
04 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05 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辯稱兩造自104年8月13日協議離婚後已分居，原告請求
07 分配之剩餘財產，如附表二、壹、編號1至3所示部分均屬兩
08 造分居期間取得，難認原告對於被告婚後財產之增加有何協
09 力與貢獻等語（見家財訴字卷第63-65、131、159頁）。經
10 查：

11 1.兩造於104年8月13日簽署離婚協議書，自該日起即無共同生
12 活（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兩造自104年8月13日起既各自獨
13 立生活、互動往來有限，雙方相互為家庭事務與理財之分工
14 及助力薄弱，對於彼此財產之累積或增加難認有何貢獻或協
15 力。

16 2.查被告之婚後財產僅有如附表二、壹、編號4所示之南山康
17 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為兩造104年8月13日協議離婚所投保，
18 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南壽保單
19 字第1120003410號函暨保單明細表存卷可查（見家財訴字卷
20 第87-89頁）。又查如附表二、壹、編號1所示之萬宏設備工
21 程有限公司，係由被告於105年11月15日出資設立、附表
22 二、壹、編號2所示之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係
23 由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買賣取得、附表二、壹、編號3所示
24 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係由被告於108年5月28日開戶，均係
25 兩造104年8月13日協議離婚後取得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26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登
27 記第二類謄本、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家
28 財簡字第11號卷【下稱家財簡字卷】第59-61、131頁、家財
29 訴字卷第69頁），足見被告婚後財產217萬2,741元中之209
30 萬288元（計算式：450,000+1,580,000+60,288=2,090,2
31 88）均為兩造分居後取得，原告對於被告剩餘財產增加之協

力及貢獻實屬有限。

3.參以被告先後於95年5月2日投保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於99年2月1日投保南山人壽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2筆，復分別於108年10月28日將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解約，取得解約金8,677元、於108年11月5日將2筆南山人壽美寶外幣終身分紅壽險解約，取得解約金美金2,026.51元、1,778.16元等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南壽保單字第1120003410號函暨保單明細表存卷可查（見家財訴字卷第87-89頁，依解約當日中央銀行公告之收盤匯率30.371元，折合新臺幣分別為6萬1,547元、5萬4,0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可知被告係於兩造共同生活期間購入上開保險，並於兩造協議離婚後之108年10月28日、同年11月5日將上開保險解約，取得保險解約金共12萬4,228元（計算式：8,677+61,547+54,004=124,228）。

(三)至於原告固主張其於兩造分居後有照顧兩造子女、經營負債累累之冠賢工程行，應就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等語（見家財訴字卷第107、279頁）。惟查：

1.冠賢工程行於94年2月14日由原告獨資設立後，於100年8月11日變更由被告為負責人，復於104年5月20日變更由原告為負責人，再於104年12月3日組織變更為合夥，並以原告為負責人、被告為合夥人。嗣於105年4月12日，合夥人由被告變更為訴外人魏郁忠，後於110年7月7日歇業等情，有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134443號函暨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佐（見家財訴字卷第583、577、569-573、563頁）。又冠賢工程行如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各編號之債務，均係發生於105年8月至105年12月間，有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85、145、185、275號民事判決、本院106年度豐小字第96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966號民事裁定存卷可查（見家財訴字卷第47-49、41-45、55-57、59-61、37-39、51-53頁），是冠賢工程行之債務問題，應係時任負責人即原告經營時所發生，此距兩造104年8月13日協議

離婚時，已逾11個月以上，則原告主張其接手負債累累之冠賢工程行乙節，礙難採憑。

2.原告於分居後固有照顧兩造子女，然被告亦有分擔子女扶養費，業據兩造之子魏○○、魏○○於另案具狀表示被告有為扶養費之給付，此有魏○○關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485號民事撤回執行狀、魏○○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28號民事請假暨陳述意見狀存卷可查（見家財訴字卷第745-749頁），可見被告對於兩造子女之扶養照顧仍有相當之貢獻，原告徒以其有照顧兩造子女，逕謂應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尚難採憑。

(四)綜上各節，足認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有失公平，爰依民法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原告之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為差額之10%。經酌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7,274元（計算式： $1,672,741 \times 1/10 = 167,2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6萬7,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起（見家財簡字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法官 蔡家瑜

法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桢妮

附表一、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基準日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壹、現存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或所在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0	存款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5,068元	1.郵局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31-33頁） 2.本院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122、650頁）
0	股份	侑儒工程有限公司	1,000元	1.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侑儒工程有限公司（見家財訴字卷第71-73頁） 2.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145頁）
0	動產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1輛（廠牌：納智捷）	10萬元	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家財簡字卷第88頁） 2.本院113年11月1日、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622、650頁）
0	其他	冠賢工程行合夥價值	0元	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冠賢工程行（見家財訴字卷第321頁） 2.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134443號函暨商業登

				記資料（見家財訴字卷第561-563頁） 3. 本院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650頁）
貳、婚後債務：				
編號	財產項目	債務名稱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0	債務	積欠伸澧鐵材有限公司票款	24萬4,657元	1. 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85號民事判決（見家財訴字卷第47-49頁） 2. 伸澧鐵材有限公司113年4月9日民事陳報狀（見家財訴字卷第255-257頁）
0	債務	積欠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票款	27萬4,551元	1. 臺灣士林地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966號民事裁定（見家財訴字卷第51-53頁） 2.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675號給付票款卷附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441-447頁）
0	債務	積欠林志豪票款	90萬元	1. 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185號民事判決（見家財訴字卷第55-57頁） 2.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9287號給付票款卷附本院債權憑證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415頁） 3.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752號給付票款卷附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421-425頁） 4. 林志豪於113年4月9日具狀函復本院函文（見家財訴字卷第259頁）

附表二：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基準日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壹、現存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或所在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0	出資額	萬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45萬元	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萬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見家財簡字卷第59-61頁） 2. 本院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122、650頁）
0	土地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405.1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158萬元	1. 土地登記謄本（見家財簡字卷第131頁） 2.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見家財簡字卷第133頁） 3. 本院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122、650頁）
0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6萬288元	1. 存摺明細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69頁） 2. 本院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122、650頁）
0	保險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	8萬2,453元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7日南壽保單字第1120003410號函暨保單明細表（見家財訴字卷第87-89頁）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11999號函暨保單明細表（見家財訴字卷第267-269頁）
貳、婚後債務：				
編號	財產項目	債務名稱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0	債務	代償冠賢工程行對中台當舖債務	50萬元	1. 協議書影本（見家財訴字卷第75頁） 2. 林志豪於113年4月9日具狀函復本院函文（見家財訴字卷第259頁） 3. 本院114年3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見家財訴字卷第650頁）

01 附表三、除附表一、貳所示債務以外，原告主張其尚應列入之婚
02 後債務：
03

編號	財產項目	債務名稱	價值或數額 (新臺幣)	備註
0	債務	積欠向虹五金實業有限公司票款	32萬6,566元	1.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275號民事判決（見家財訴字卷第59-61頁） 2.向虹五金實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見家財訴字卷第293頁）
0	債務	積欠立昱廣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貨款	4萬3,050元	本院106年度豐小字第96號民事判決（見家財訴字卷第37-39頁）
0	債務	積欠越光照明有限公司貨款	14萬369元	本院106年度豐簡字第145號民事判決（見家財訴字卷第41-45頁）